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限制 （經 98 學年度第 6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）

一、專任教師
教授：指導研究生人數之人數不限。
副教授以下：每人指導研究生以五名為原則，超過五名者，需附理由陳請所長核准。

二、兼任教師
每人指導研究生以三名為原則。

三、校外教師
每人指導研究生以三名為原則，共同指導教授以專任教師為限。

指導研究生人數計算以教務處登記為準，「共同指導」以 0.5 人計，相關規定自即日起開始施行。